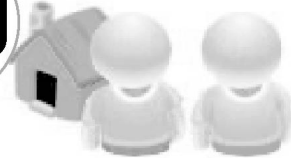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3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學習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



時事剪輯

這天小安一到學校，就聽到令人震驚的消息——長相帥氣、很受學生歡迎的男老師王大成，因為摸了女同學小君的臀部，所以要被學校懲處。

「小君平常穿著那麼暴露，根本是引誘別人摸她，不能都怪老師吧！」庭庭說。

「對呀，不過就是摸了一下，也不會痛，有這麼嚴重嗎？」小希說。

「偶像劇中，很多女生都喜歡被強吻，說不定小君很開心。」阿偉附和。

「你們不覺得小君長得很『安全』，怎麼可能受害？」大明跟著補充。

小安聽完同學的話，感到相當困惑。加上從那天開始，小君就再也沒有上學。這讓他覺得起：「同學說得有理嗎？小君真的要為此事負責嗎？」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

法源探索

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性騷擾是以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，讓人感覺被冒犯、不舒服，或影響他人人格尊嚴、學習或工作機會的行為。

「身體自主權」，指的是每個人對於自己身體，有決定如何管理，不受到他人脅迫或侵犯的權利。無論一個人的穿著或行為如何，他的身體自主權都應該受到尊重，沒有任何可以侵犯他人的藉口。

小君的穿著打扮，是身體自主權的行使，並不代表她「喜歡」或「歡迎」他人來碰觸自己的身體。當小君的身體遭人侵犯、受到性騷擾，不是受害者的錯，是行為人的錯。

此外，不只是長相漂亮的年輕女生才可能受到性侵害，加害人也不限於陌生人，無論何種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的人都可能是加害人。男性對男性、女性對女性，也可能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
當自己或身邊的親友遇到性騷擾或性侵害，一定要勇於制止，不應將隱忍或不敢舉發的行為，視為「喜歡」被騷擾，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。

你該知道

性別平等教育法主要規範校園裡的教職員工與學生間的性別議題。此法希望以教育方式在校園裡消除性別歧視，並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。

因此，不管是教師、職員或學生都需要學習與遵守。每個人擁有身體的自主權，同時也有管理自己行為的義務，千萬不能將自己逾越他人身體界線的錯誤行為，歸咎於他人的穿著或打扮。

對於發生在他人身上的性平事件請勿揣測或